

委 任 書

稱 謂	姓名 (公司名稱)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住(居)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	聯絡電話
委任人 法定代理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_____間消費爭議事件，
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有代理一切消費爭議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協商(調解)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複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 **臺北市政府**

※委任書須以正本形式提出，不得以影本、相片、掃描、傳真或檔案取代。

委 任 人

(如委任人為公司，務必蓋公司章)

法定代理人

(簽名或蓋章)

受 任 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